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编号：ZFCG-T2025007-D号、项目名称：许昌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与研究中心食品药品等检验用试剂耗材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序号1-28号产品，属于工业行业；经销商为郑州恒之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资产总额为94.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郑州恒之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12 日